

标准文件 编写指南

(第二版)

洪生伟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标准文件编写指南

—— (第二版) ——

洪生伟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标准文件编写指南/洪生伟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66-5717-4

I. ①标… II. ①洪… III. ①标准-文件-编制-指南
IV. ①G307.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014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4.5 字数 788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二版 2010 年 9 月第二次印刷

*

定价 7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制定各类标准,组织标准的实施和对标准的实施认真进行监督或检查。其中,制定各类标准是首要的任务,没有标准,标准化就无从谈起。而制定标准,就不可避免地要遇到标准的编写问题,无论是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还是标准的正式印刷,都要按照规定的内容顺序和格式正确地编写、排版。

标准是“以特定形式发布的统一规定”。各类标准既有其统一的基本形式,也有反映各类标准的“个性规定”,这些编写标准的“规定”,不仅使标准的编写形式规范化,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从内容上提高标准的质量。因此,世界上每个国家、每个标准化组织与团体都非常重视标准的编写问题,都把标准的编写标准放在制定各类标准的首位。这样,了解、熟悉和掌握编写标准的“统一规定”和“特定形式”,理所当然地就成为标准化工作者一项重要的基本功。

标准的编写不仅反映了标准化工作者的专业技术水平,而且也反映出他们的社会科学知识与管理技术水平,尤其反映了他们的标准化知识水平。从这一点来说,标准的成功编写,也是标准化工作成果,如果不能熟练、正确地编写标准,那就不是一个称职的标准化工作者。

为了有助于广大标准化工作者了解、熟悉和掌握我国各类标准的编写方法,笔者早在中国标准化管理干部学院工作期间,就根据我国颁布的各类标准编写规定和各地编写企业管理(工作)标准的实践经验,并在院内外宣讲这些标准的讲稿基础上整理汇编了一本讲义——《标准编写指南》,由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所于1990年7月内部印刷发行,很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

1993年,笔者在修改、充实原讲义的基础上编写并出版了《企业标准

编写指南》。同时,又编著出版了《质量手册编写指南》一书,并在1994年、1998年再版。

2001年,ISO正式发布ISO/TR 10013《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指南》,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与标准的一体化促使笔者把此两书整合成一本书——《标准文件编写指南》;希望借此消除我国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与企业标准分离、各成体系的缺陷,使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成为企业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5年5月《标准文件编写指南》正式出版、发行后,由于内容全面系统、具体明确,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和欢迎,成为标准化工作者所需的工具书之一。近5年来,随着国内外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进程,书中所依据的标准很多已经做了修订,又产生了一些新的标准文件,为此,作者编写了这本《标准文件编写指南(第二版)》,对上一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和完善。

本书由洪生伟主编,负责全书的策划,主要内容编写、统稿和审稿;高地、李洁、石敏、胡君、张晓娅、王霞、陈丽惠、凌雪、许琪洁等帮助部分内容的编写和打字,在此表示衷心感谢。衷心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标准化工作者喜爱的工具书,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 著 者

2009年12月于杭州中国计量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标准文件编写的规范化	1
第一节 国际标准的编写规定	2
第二节 我国标准编写规定的沿革	17
第二章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22
第一节 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	22
第二节 标准的一般结构及其内容	26
第三节 标准文件的编写细则	37
第四节 标准条文的编排格式	62
第五节 专业领域的标准编写要求	79
第三章 术语标准的编写	85
第一节 确定术语的原则与方法	86
第二节 术语标准体系	94
第三节 术语标准的编写方法	100
第四章 图形符号标准的编写	116
第一节 图形符号及其表示规则	116
第二节 图形符号标准体系	134
第三节 图形符号标准的编写方法	137
第五章 代码/条码标准的编写	144
第一节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	144
第二节 信息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49
第三节 代码标准的编写方法	159
第四节 条码标准编写方法	163

第六章 文件格式标准/记录表格的编写	171
第一节 我国的文件格式标准体系	171
第二节 编制文件格式标准/记录表格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175
第三节 文件格式标准/记录表格的编写方法	178
第七章 产品标准的编写	193
第一节 编写产品标准的原则	193
第二节 产品标准构成及其名称	200
第三节 产品标准技术内容编写方法	202
第四节 各类产品标准编写的专门要求	217
第八章 设备标准的编写	229
第一节 设备标准是设备管理的基本依据	229
第二节 设备完好标准的编写方法	232
第三节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编写方法	238
第九章 计量技术文件的编写	244
第一节 计量检定系统表的编写方法	244
第二节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的编写方法	249
第三节 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写方法	251
第四节 计量校准规范的编写方法	261
第五节 标准物质认定证书和标签编写方法	264
第十章 检测方法标准的编写	269
第一节 感官分析方法标准的编写方法	269
第二节 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编写方法	276
第三节 检疫方法标准的编写方法	285
第十一章 安全标准的编写	290
第一节 安全标准的分类	292
第二节 安全标准的编写方法	296
第十二章 定额和工艺标准的编写	314
第一节 材料/能源消耗定额的编写方法	314
第二节 劳动定额的编写方法	330
第三节 工艺标准的编写方法	336

第十三章	管理手册的编写	350
第一节	质量管理手册的编写方法	350
第二节	环境管理手册的编写方法	362
第三节	安全管理手册的编写方法	366
第四节	测量管理手册的编写方法	393
第五节	实验室管理手册的编写方法	401
第十四章	质量计划/管理方案的编写	420
第一节	质量计划的编写方法	420
第二节	环境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写方法	426
第三节	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写方法	432
第十五章	企业管理标准/程序文件的编写	436
第一节	企业管理标准/程序文件的对象和制定原则	436
第二节	企业管理标准/程序文件的编写方法	440
第十六章	工作标准/作业指导书的编写	451
第一节	工作标准是衡量工作质量的基本依据	451
第二节	工作标准的编写方法	453
第三节	作业指导书的编写方法	457
第十七章	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保证文件的编写	466
第一节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方法	466
第二节	标签的编写方法	480
第三节	消费品使用说明的编写方法	499
第四节	产品保证文件的编写方法	518
第十八章	科技报告和学位论文的编写	522
第一节	科技报告的编写方法	522
第二节	学位论文的编写方法	528
主要参考文献		537
主要参考标准文件		539

第一章 标准文件编写的规范化

国际标准化团体、各国标准化机构都很重视标准类文件编写的规范化。目前,无论是ISO、IEC 等国际标准,还是一些国家的国家标准,甚至一些行业、协会的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以及其他标准类文件(以下简称为标准文件)都有一套规定其编写内容、编写顺序和编写格式的标准。这样,不仅使标准在表达形式上基本一致,而且还可保证标准内容的质量水平,使其内容精练、措辞严谨、逻辑性强,实现标准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国际标准和我国标准编写导则发展过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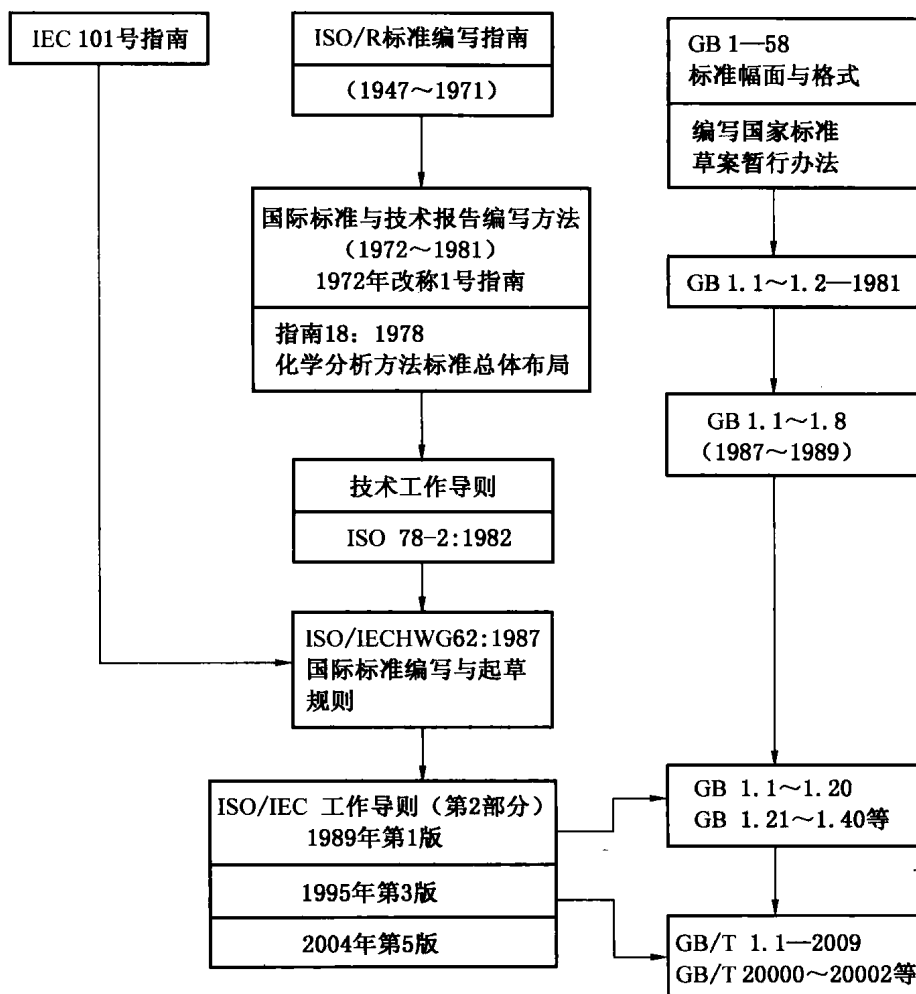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标准和我国标准编写导则发展过程



第一节 国际标准的编写规定

国际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团体或国际标准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ISO/IEC 指南 2],实际上主要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发布的标准,以及 ISO 认可的列入《国际标准题内关键词索引》的 40 个国际组织,如国际计量局(BIPM)、国际民航组织(IC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所制定发布的标准。

ISO 对 ISO 标准的编写先后制定了《第 1 号指南》和《技术工作导则》,IEC 对 IEC 标准的编写也有个第 101 号指南——《IEC 文件起草工作指南》,其他国际标准化团体在制定其标准时也有其统一规定。

2001 年,ISO/IEC 共同发布了《技术工作导则》,该导则分为下列两个部分:

- 第 1 部分:技术工作程序;
- 第 2 部分:国际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

从而使 ISO 和 IEC 两大类国际标准在结构与编写规则基本上一致。

笔者考虑到:第一,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标准化团体。ISO 标准数量最多,涉及面最广,权威性最高;第二,我国现行标准的编写规定基本上采用了 ISO 标准的编写规定(2004 年版)。因此,本节就以 ISO 标准的编写规定为主线,介绍一下国际标准编写规定。

一、ISO 标准编写规定的沿革

1. ISO 建议标准编写指南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成立于 1947 年 2 月 13 日,英文全称为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按惯例其简称应为 IOS,但在 1946 年 10 月 14 日至 26 日的伦敦筹备会议上决定采用 ISO,其主要原因是:

1) ISO 在希腊语中表示“均等”、“平等”的含义,采用 ISO,暗指在国际标准面前每个国家是平等的,即无论大国、小国赞成或反对标准的票数都是一票。

2) 采用 ISO 后,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前身,即 1926 年成立的国际标准化协会(ISA)相对应。

但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前,ISO 的工作只侧重于术语、试验方法等方面的国际标准制定工作,而且 ISO 标准是国际建议标准(ISO/R)”,只需 60% 以上的成员赞成就可通过,数量也较少,到 1966 年时,仅 530 个 ISO/R 标准。这段时期内,ISO 制定了一个“ISO 建议标准编写指南”,作为 ISO/R 标准的统一编写方法。

2. ISO 第 1 号指南《国际标准与技术报告编写方法》

自 1972 年 1 月起,ISO 决定把国际建议标准改为国际标准,标准代号也改为“ISO”,规定必须有 75% 以上成员赞成方能通过发布。因此,ISO 又起草发布了《国际标准与技术报告的编写方法》,取代原《ISO 建议标准编写指南》,要求 ISO 各技术委员会在草拟递交各 ISO 成员国的国际标准草案,以及提交 ISO 理事会审批的国际标准报批稿时,在表述形式上应遵守这个统一的“编写方法”。

1974 年改称为第 1 号指南《国际标准与技术报告编写指南》。

1976 年 3 月,增订附录 C 对标题起草的补充说明。

1977 年 5 月,又增订附录 D 关于术语定义的起草和编写方面的补充规则。

1978 年 1 月,又增订附录 E 对产品技术要求起草与编写、第 3.3.2 条材料、设计与制造方法和第 3.3.3 条要求特性的补充规则。

此外,ISO 在 1978 年 12 月,制定的第 18 号指南《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总体布局》又规定了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编写格式。

3. ISO 技术工作导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7 年 4 月,美、英、法、中等 20 多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贸易会议,签订了 123 项双边减让关税协议,汇编成《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即 GATT),根据该协定规定,缔约方可在关税上享受最惠国待遇。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GATT”已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WTO),与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并列成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由于国际贸易竞争中,由关税构成的贸易壁垒容易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和对方的报复,而以标准、计量、质量检验、质量认证以及包装标签等构成的技术壁垒却日益发展起来,这些技术壁垒也给国际贸易制造了障碍。

为了破除一些不必要的技术壁垒,早在 1979 年 GATT 的“东京回合谈判”中制定了《关于贸易中技术壁垒的协定》(即《标准守则(TBT)》)。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标准守则》规定:“在一切需要有技术规则或标准的地方,以及已有有关国际标准或将有国际标准的,参加国均应以这些国际技术规则或国际标准作为制定技术规则或标准的依据。”“如没有相应的国际标准时,各国应将情况预先通知其他缔约国政府及其贸易机构,要把本国技术规则或标准通告所有缔约国,并告知其简要内容,根据有关缔约国要求,把标准文件副本寄送该国有关机构”,正由于《标准守则》把国际标准作为国际贸易中技术规则和标准的基础,促进了各国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使国际标准的权威性大大加强。

ISO 为了适应国际市场客观需要,一方面加快 ISO 标准制定速度;另一方面,重视了产品标准的制定,使产品标准与术语、试验方法标准一起成为 ISO 标准的三大主题。为此,ISO 制定颁布了《ISO 技术工作导则》作为编写 ISO 标准的指导性文件。

与此同时,ISO 第 18 号指南《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总体布局》也于 1982 年改制定为 ISO 78-2:1982《标准的编排格式 第 2 部分:化学分析方法标准》。后又修订为 ISO 78-2:1999。

4. ISO/IEC HWG62 号文件《国际标准编写与起草规则》

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各种专业技术的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ISO 与 IEC 两大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领域也产生了交叉和重复。如量与单位、制图、图形符号、术语等基础标准与信息技术、工业自动化等高技术领域,同时,有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同时参加 ISO 与 IEC,重复参加这两个标准化组织的相关的标准化活动。可是 ISO 与 IEC 标准编写格式不一致,结果造成了很多不必要的浪费。为此,很多国家要求 ISO 与 IEC 合并,ISO 和 IEC 两大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或合并已成为一个必然发展趋势。

因此,ISO 与 IEC 联合成立一个特别协调小组(简称 HWG),致力于研究 ISO 标准和



IEC 标准编写方法的一致性,终于产生了以下两个文件:

- ISO/IEC HWG61 号文件,主要规定了制定 ISO 标准与 IEC 标准一致的技术工作程序;
- ISO/IEC HWG62 号文件,即《国际标准编写与起草规则》,使 ISO 标准与 IEC 标准在编写方法及印刷方法上协调一致。

ISO/IEC HWG62 号文件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取代了《ISO 技术工作导则第 3 部分:国际标准的表述方法》(1985 年版)和 IEC 第 101 号指南《IEC 文件起草指南》(1983 年版),过渡期为 2 年。这就是说,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ISO 标准与 IEC 标准都按 ISO/IEC HWG62 号文件《国际标准编写与起草规则》统一编写。

5. ISO/IEC 导则

ISO 和 IEC 在 ISO/IEC HWG61~62 号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ISO/IEC 导则》(1989 年版),使 ISO 与 IEC 标准的起草和编写有了统一的导则。该导则仍分成三个部分:

- 第 1 部分:技术工作程序;
- 第 2 部分:制定国际标准的方法;
- 第 3 部分:国际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尔后,又在 1995 年联合发布了 ISO/IEC 导则(第 3 版),内容结构仍为上述三个部分。第 3 部分于 1997 年还进行了一次修订。

但在 2001 年发布的 ISO/IEC 导则(第 4 版)中修改为《技术工作程序》和《国际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两大部分:

1) 第 1 部分:技术工作程序

它主要阐述了 ISO 和 IEC 在开展技术工作中所应遵循的工作程序,如国际标准的预备、提案、准备、委员会、询问、批准和出版等阶段的要求,快速程序及技术规范、技术报告等制定要求。

2) 第 2 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此外,ISO 和 IEC 还发布了对上述两部分的自行补充部分,其内容包括上述两部分共用程序之外的非共用程序,如 ISO 的补充部分内容为 ISO 标准的第 2 种语言文本(附录 SP)、图形符号标准化程序(附录 SQ)、制定国际专题研讨组协议(IWA)的程序(附录 SR)以及表格和模板(附录 SS)。IEC 的补充部分内容为委员会工作范围编写指南、秘书用参考资料、IEC 内部文件的分发、国际电工词汇(IEV)工作中 ISO/IEC 导则的实施等。

2004 年,ISO/IEC 发布 ISO/IEC 导则(第 5 版);2008 年,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技术工作程序》修改为第 6 版;2009 年修改为第 7 版。

二、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2004 年第 5 版)内容简介

虽然,我国现行的标准编写规定只是非等效采用了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2004 年第 5 版),但为了便于我国标准化工作者直接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使广大标准化工作者了解 ISO/IEC 导则(2004 年版),特作以下介绍。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2004 年第 5 版)是规范目前 ISO 和 IEC 标准编写的主要依据,增补了很多重要内容。如:

- 纳入了新的文件类型(即技术规范等);
- 有关产品性能、标志、标签和包装的要求;
- 有关专利权的要求;
- 有关合格评定和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信息等。

附: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 国际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摘要) (2004 年第 5 版)

1 范围

ISO/IEC 导则的本部分规定了国际标准、技术规定、可公开提供的规范文件的结构及编写规定。本部分适用于技术报告或指南等文件的结构即编写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使用本文件时,下列被引用的文件是不可缺少的部分。对主日期的引用文件,只有所引用版本适用。对于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所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其任何修改单)适用。

ISO 31 量与单位

ISO 78-2 化学 标准的格式 第 2 部分:化学分析方法

ISO 128 技术制图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协商一致建立的并经被权威机构批准的文件,为共同且重复使用。该文件规定了活动或活动结果的规则、准则或特性,其目的是在规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

注:标准应当依据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结果,其目的是促进社团的最佳利益。

(ISO/IEC 指南 2:2004)

3.2

国际标准 International standard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组织采纳的并且可向公众提供的标准。

(ISO/IEC 指南 2:2004)



3.4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TS)

ISO 或 IEC 出版的将来有可能形成一致意见上升为国际标准的文件。但是,当前:

- 不能获得批准为国际标准所需要的支持;
- 对是否已形成协商一致尚未确定;
- 其主题内容尚处于技术发展阶段;
- 另有原因使其不可能作为国际标准马上出版。

注1: 技术规范的内容包括附录,同时还可以包括要求。

注2: 技术规范不得与现行国际标准矛盾。

注3: 允许同一主题下有几个技术规范竞争。

注4: 1999 年中期之前,技术规范被称为 1 或 2 型技术报告。

3.5

技术报告(TR)

ISO 或 IEC 出版的文件,它包括从那些通常作为国际标准出版的资料中搜集的各种数据。

注1: 这类数据可能包括:例如从国家成员体的评述中得到的数据,其他国际组织中得到的数据,或者与国家成员体某一具体要素的标准有关的技术发展动态数据。

注2: 1999 年中期之前,技术报告被称为第 3 类技术报告。

3.6

指南 Guide

ISO 或 IEC 出版的文件,它提供与国际标准相关的非标准性问题的定向建议或推荐。

注: 指南可论及 ISO 和 IEC 出版的文件的用户关心的所有问题。

3.7

可公开提供的规范(PAS)

ISO 或 IEC 为满足市场急需而出版的标准文件等。它表示:

- a) ISO 或 IEC 之外的某一组织中的协商一致;或
- b) 一个工作组内专家的协商一致。

注1: 可公开提供的规范(PAS)不得与现行国际标准冲突。

注2: 允许同一题目下多个 PAS 竞争。

3.8

先进技术水平 state of the art

产品、过程和服务要素的技术能力在某一特定时间的发达程度。这一程度根据相关科学、技术及经验综合成果而定。

(ISO/IEC 指南 2:2004,定义 1.4)

4 总则

4.1 目的

ISO 和 IEC 出版的文件的目的是为促进国际贸易与交流而规定明确的条款,为实现

这一目的,所制定的文件应该:

- 在其范围所规定的限度内容应尽可能完整;
- 是协调一致的,并清晰准确;
- 充分考虑先进技术水平;
- 提供未来技术发展框架;
- 能被未参加制定文件的专业人员理解等。

4.2 性能方法

只要可能就应该以性能而不以设计或描述特性表示要求。这种方法能够给技术发展留有最大自由度。首先应包括那些适合世界范围(通用)验收的特性。必要时,由于法律、气候、环境、经济、社会条件、贸易等差异,可以指出几种选择方案。

4.3 一致性

不仅一个文件本身,而且一个系列文件在其结构、形式和术语上均应保持一致。相关文件的结构及其条款编号也应尽可能统一。类似条款应该采用类似措辞,相同条款应该采用同一措辞。

在每一文件或一个系列文件内用于规定同一概念的术语应相同。对于已规定的概念应该避免用另一术语(同义词)替换。每一选定的术语尽可能只规定为一个含义。

4.4 文件的符合性

为保证 ISO 和 IEC 出版的文件整体一致,每个文件的文本应符合 ISO 和 IEC 出版的现行基础文件有关规定(附录 A 提供了这些基础文件如标准化的术语、量值单位及其符号、技术制图、图形符号)。

此外,对于具体技术领域,涉及下列内容时应按 ISO 和 IEC 出版的通用文件中的有关条款编写(附录 B 提供了这些基础文件如限值、配合和表面特性,尺寸公差和测量不确定度,优先数,统计方法,环境条件及有关试验等)。

4.5 不同官方语言文本的等效性

采用不同官方语言的文本在技术上应该等效,在结构上应该等同。

4.6 作为区域或国家标准采用的适宜性

ISO 和 IEC 出版的文件内容的拟定应便于直接使用和等同采用为区域或国家标准。

4.7 计划性

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2008)中的 2.3.4 给出了新工作项目计划规则。为确保文件或系列相关文件按时出版,在标准起草之前要考虑标题内容的层次划分(见 5.1),起草工作一开始就应该执行 ISO/IEC 导则和 ISO 和 IEC 补充部分规定的规则,并且贯穿于后续各阶段以避免在任何一个阶段上的延误。

5 结构

5.1 主题内容的层次划分

5.1.1 一般原则

文件之间的差异甚大,不可能制定出用于主体内容层次划分的普通接受的原则。

通常对每个标准化主题应该制定一个单独文件,并且为一整体出版。在特殊情况下,



由于某种实际原因,例如,如果:

- a) 标准篇幅过长;
- b) 后续部分的内容相互关联;
- c) 文件的若干部分可能被法规引用;
- d) 文件的若干部分拟用于认证目的。

该文件则可在一个编号下分为几个部分。这样做有利于需要时单独修改每个部分。

表 1 用来命名一个文件可能具有的层次和分层次的术语。

表 1 (标准中)层次和分层次的名称和编号示例

层次和分层次的名称	编号示例
部分	9 999.1
条	1
分条	1.1
分条	1.1.1
段	(无编号)
附录	附录 A

注:标准条款层次最多分 6 个层次,即 1 层条和 5 层分条。

5.1.2 部分的划分(略)

5.1.3 单个文件的主体内容的层次划分

根据这些要素的规范性/资料性的属性及其结构中的位置分为:

- 资料性概述要素;
- 规范性一般要素和技术要素;
- 资料性补充要素。

表 2 给出了典型编排示例,同时还列举了其中每一要素的允许内容。

表 2 文件中各要素典型编排示例

要素类型	要素 ^a 的编排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a
资料性概述要素	封面	文字(标示标准的信息,见 6.1.1)
	目次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见 6.1.2)
	前言	条文 注 脚注
	引言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表 2 (续)

要素类型	要素 ^a 的编排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a
规范性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	文字
	范围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	文件清单(规范性引用) 注 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要求 规范性附录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规范性附录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参考文献	文件清单(资料性引用) 脚注
	索引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见 6.4.3)
注:表中各类要素的前后顺序即其在标准中所呈现的具体位置。		
^a 黑体表示“必备的”;正体表示“规范性的”;斜体表示“资料性的”。		

一个文件不必包括表中示出的全部规范技术性要素,但是可以包括表中所示之外的规范性技术要素。对术语标准内容层次的划分有不同要求(见附录 D)。